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2,期权代码:037491;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9029万份,行权价格为7.80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二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4月30日;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8.9029万份,行权价格为7.8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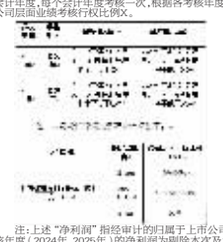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0.20万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41.13%。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的触发值,但低于目标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85.28%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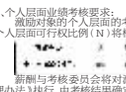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	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A”
5、综合计算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综合计算。	根据前述考核结果综合计算得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029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万份调整至19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50万份调整为45.0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吴嘉希于2024年12月30日起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人数由3人相应变为4人。

(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本次预留授予15万份,剩余30万份,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股票期权30万份。

(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因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调整至4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5.00万份调整至193.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同时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28.69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46万份。

(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794万份;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和2025年度业绩考核原因已授予的共计146.30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491

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7.80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共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9029万份。

7、行权期限: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9029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69.42万元。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8.9029万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83,812	34.50%	13,355	60,197,167	34.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264,493	65.50%	75,674	114,340,167	65.51%
三、总股本	174,448,305	100.00%	89,029	174,537,334	100.00%

注:本次变动股份中有13,355股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仅1名激励对象康景文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在本次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参与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95,098股扣除回购专户2,830,849股后剩余股份数582,864,24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2,864,249股×0.25元/股=145,716,06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参与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分配比例,即582,864,249股×0.3=174,859,2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0,554,37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5,716,062.25元÷585,695,098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487916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2487916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折算后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4,859,274÷585,695,098,即每10股转增股数为2.985500股,每股转增股数为0.2985500股。

3.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7916元/股)÷(1+0.2985500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5,716,062.25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74,859,27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60,554,37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30,849.00股后的582,864,2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830,849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4,820.00	0.41%	724,446	3,139,266.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9.59%	174,134,828	757,415,106.00	99.59%
合计	585,695,098.00	100.00%	174,859,274	760,554,372	1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30,849股,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760,554,372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幢23层

咨询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253,000	1.41%	0.54%	否	否	2026.5.13	2027年5月13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1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4,846,533	77,099,533	48.41%	18.36%	65,544,655	85.01%	62,036,380	75.51%
柯丽娴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6,976,533	79,229,533	47.81%	18.86%	67,674,655	85.42%	64,744,780	74.87%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73.671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19%,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对应融资余额为20,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055.271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5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4,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A403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1.00	2026年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18.00	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4月)	√
21.00	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2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1.0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和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2、本次会议共审议21项议案,第4项、第6项、第7项、第17项、第18项、第20项以及第2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第21项议案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6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关于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1.00	2026年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18.00	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4月)	√			
21.00	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2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2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1.0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_/无权_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6年月日

有效期: 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9,800,000	8.26%	1.25%	否	否	2026-05-13	2027-05-1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8,700,000	9.75%	0.55%	否	否	2026-05-13	2027-05-1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500,000	8.66%	1.80%	--	--	--	--	--	--

股东夏曙东及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